（上接B78版）

温泉矿业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砂的加工及销售业务，自2016年有关采矿许可到期后，公司一直处于歇业状态。截止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资产总额2,760.00万元，负债总额1,077.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83.00万元。

2）温泉矿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立及有关决策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一名监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办理有关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董事及监事仍由公司委派，未发生变更。

根据《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温泉楷岳公司在标的公司之上投资新建、新购之设备、构筑物等，相应的购置合同、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第三方服务协议等，应以温泉楷岳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新赛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因此，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董事虽由公司委派，但实质已无权参与温泉矿业公司任何经营决策，所有决策权已由温泉楷岳公司行使。

3）控制判断

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由温泉楷岳公司控制，判断如下：

A. 温泉楷岳公司拥有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如2）中所述，温泉楷岳公司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已有权在标的公司之上开展投资、经营活动，温泉楷岳公司已为责任主体，公司已不承担任何责任。2023年6月30日，公司判断温泉楷岳公司在年底很大可能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温泉楷岳公司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不受公司的主观影响；

B. 温泉楷岳公司因参与温泉矿业公司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如2）中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的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已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

C. 温泉楷岳公司有能力运用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如2）中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楷岳公司已有权作为责任人参与温泉矿业公司各项投资、经营活动影响温泉矿业公司的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判断温泉楷岳公司已控制温泉矿业公司。

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温泉矿业公司由公司控制，判断如下：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温泉楷岳公司支付有关股权转让款出现逾期的情况，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如果温泉楷岳公司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终止交易。温泉楷岳公司已存在逾期事实，公司已有权终止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可通过决策终止交易，影响温泉楷岳公司对温泉矿业公司的权利。因此公司判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温泉矿业公司的控制权已归属于公司。

3. 两次定期报告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情况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已收到50.06%的股权转让款）；预计2023年12月31日将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根据《温泉县新赛矿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温泉楷岳公司在标的公司之上投资新建、新购之设备、构筑物等，相应的购置合同、采购协议、合作协议、第三方服务协议等，应以温泉楷岳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新赛股份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所有权益及经营利益归属于温泉楷岳公司"，即公司不再享有温泉矿业的经营成果及可变回报。综上所述，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已丧失对温泉矿业的控制权，因此在半年报确认股权处置损益3,435.16万元。

2023年12月31日，温泉楷岳公司经营未按照协议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根据协议约定收回温泉矿业的经营权；温泉矿业尚未过户、执行董事未改选、经营及财务由公司控制，即温泉矿业的经营成果仍然由公司享有，即仍然控制温泉矿业公司。因此，上述股权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期末未确认股权处置损益。

（二）说明温泉矿业截至目前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办理进展，结合温泉矿业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说明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何时收回，公司是否采取具体催收措施，若款项难以收回请公司明确后续安排

1. 温泉矿业截至目前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办理进展

截至本工作函回复日前，公司累计收到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404.14万元，仍有1,995.8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收到，因此暂未办理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手续。

2. 温泉楷岳的经营情况和支付能力及剩余股权转让款预计何时收回情况

根据新赛股份温泉矿业转让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与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的沟通及对公示信息的查询，目前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法律诉讼方面的问题及经营风险问题，只是出现暂时的投资未按期收回。目前温泉楷岳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表示剩余股权转让款能于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

3. 公司采取的具体催收措施

公司已经于2024年5月16日聘请律师对温泉楷岳公司出具律师函（〔2024〕天律函字第049号），要求其及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并安排专人进行跟进催收。

4. 若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后续安排

若款项难以收回，公司将终止上述股权交易。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的有关约定，温泉楷岳公司已支付的30%股权转让款1,620.00万元将不予退还，并且要求温泉楷岳公司赔偿因违约对公司及标的企业造成的损失。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针对上述说明，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了解股权交易背景；
2. 检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银行流水；
3. 访谈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向温泉楷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函确认。

（二）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未确认股权处置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问题八、关于募投项目。公告显示，公司对2022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5年4月，将"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计划投资建设时间延长至2024年12月。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392万元，投入进度分别为0%、3.1%。

请公司：（1）结合上述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前期决策是否审慎，以及目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补充披露调整后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2025年4月和2024年12月的合理性，以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上述项目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前期决策是否审慎，以及目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1. 前期论证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一2020年）》提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战略目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担着新时代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及西部崛起的发展重任，是西部铁路发展"新常态"的主战场，未来将以"交通先行"的姿态在国家重大战略中承担重要角色。

公司铁路专用线与精伊霍铁路霍城站接轨，开展铁路运输；又可以经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边境小额贸易。精伊霍铁路是"一带一路"主通道，是国家向西开放战略中重要的铁路交通干线，是连接新疆及全国面向中亚国家并延伸至欧洲的桥头堡。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可借此优势开展煤炭、钢材、建材等货物的铁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项目建成后，公司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增加，运输成本大大降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带动整个地区及企业经济的发展。同时此项目也是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强化丝绸之路经济带铁路通道建设，加强区域经贸合作，推动经济全球化和我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举措。

2. 立项情况

2020年9月25日，霍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霍县发改备案号〔2020〕35号《霍城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备案。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用地，霍城可利物流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霍水国用〔2012〕第188号。

2020年10月2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出具霍环监自〔2020〕29号《关于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 实际情况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的差异

因2022年伊犁霍城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一2025年）》，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及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该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产生了一些影响，这导致产业发展市场需求和前期论证存在差异，从而导致项目进展与前期论证、立项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4. 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根据上述分析，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当地政府部门政策的调整，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同时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因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未按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使用。公司于2022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每半年度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进行披露（包括每半年度/年度的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累计投入比例等使用进度情况），并就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进度、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5. 前期决策是否审慎

公司一直秉持审慎投资的策略，2020年在履行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前景、生态文明建设、投资效益等众多因素，同时根据公司战略投资布局及业务拓展计划，进行充分可行性论证、详细投资测算，保证决策程序完备。主要因素如下：

（1）"一带一路"国家发展战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承担着新时代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及西部崛起的发展重任，是西部铁路发展"新常态"的主战场，未来将以"交通先行"的姿态在国家重大战略中承担重要角色，为公司的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2）产业结构调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运输体系，为公司的铁路运输提供了发展机会；

（3）该募投项目能节约企业运输成本、提高运输效率、增加企业内部效益：公司决定使用募投资金投资原募投项目前，公司在伊犁霍城县已有项目投资经验，前期已投项目销售及回款业绩情况均较好，坚定了公司对扩建铁路专用线的信心。基于当时对伊犁地区煤炭经济及货运量的行业前景研判，综合参照前期投资项目历史销售、运营效益等情况，公司编制了《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原募投项目当时的投资测算契合当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是审慎的；

（4）原募投项目投资内部程序完备：原募投项目的前期评审均经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内部经济测算等投资拓展的前期工作，后提交公司经营层专题会，由专题会向公司党委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测算，再由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投资事宜；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和公告中包含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研究分析、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等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均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对原募投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全面了解，会上逐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认为，原募投项目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投资测算契合当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完备，前期决策及论证过程是审慎的。

6. 目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该募投项目目前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理由如下：

（1）鉴于伊犁地区是新疆主要产煤地之一，煤矿储量较大，周边地区以电厂为主的企业对煤炭需求量仍然较大，未来煤炭的储运仍有增长空间。此外，该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离"一带一路"的重要口岸霍尔果斯口岸仅几十公里，该项目建成后还可仓储运输农副产品、建材、矿产品等，仍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2）项目未来可期。近两年来，虽然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下游需求承压的影响，煤炭市场和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从长远来看，煤炭作为一种不可再生资源，有其不可替代性，随着经济的复苏、安全生产的不断规范，煤炭的需求也将会走出低谷。因2022年伊犁霍城县人民政府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城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一2025年）》及宏观经济下行，短期内对项目的投资进程产生了影响，但从伊犁地区煤矿产业及市场需求，结合目前宏观经济环境有所回暖，从长期来看项目的预期收益仍然是可观的。

（二）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1. 前期论证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二十三章中明确指出"持续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推进粮经间统筹、农林牧渔协调，优化种植业结构"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一2022年）中提出，将"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列为农业结构优化升级重大工程之一，把加工棉花等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支持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5年内创建并认定一批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传统产业结构不断升级优化，公司迎来新的发展契机和空间。

（2）项目投资所在区域前期投资效益较好：根据公司棉蛋白项目的行业前景的研判，综合参照市场上投资项目历史销售、运营效益等情况，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募投项目当时的投资测算契合当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是审慎的。

（3）新募投项目投资内部程序完备：新募投项目的前期评审均经公司开展市场调研、内部经济测算等投资的前期工作，后提交公司经营层专题会议研究，再由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投资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均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对新募投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全面了解，会上逐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新募投项目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拓展需求，投资测算契合当时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整体趋势，论证充分，决策程序完备，前期决策及论证过程是审慎的。

6. 目前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包含"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一期建设和二期建设。截至目前，此项目整体项目尚未完工。

二、补充披露调整后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说明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2025年4月和2024年12月的合理性，以及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

（一）调整后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把"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延期至"2025年4月"。

延期之后，公司和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了解当地铁路物流市场行情最新情况等外部环境变化，为募投项目投资积极做好前期的调研准备工作。同时为确保投资效率，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目前暂未对"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2.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437.03万元，剩余9,178.33万元。后续将根据项目工程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使用。

（二）募投项目分别延期至2025年4月和2024年12月的合理性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由于霍城县政府部门对煤炭安全生产的重视、开采产能的限制以及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该地区煤炭生产量进一步缩减。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煤炭运输业务拓展出现困难，基于谨慎性考虑，为确保投资效率，公司将项目预定可使用延期至2025年4月。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煤炭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在居民取暖、火力发电、工业生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经济的复苏、安全生产的不断规范，煤炭的需求也将会走出低谷，所以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目前仍在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2.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2024年8月	2024年12月

由于新疆每年8月份之后气候、温度变冷等原因无法按照期限完成建设。根据工作量、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等受限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稳步实施，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公司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将"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三）后续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的具体安排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按期完成，公司将做如下具体安排：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专用线扩建项目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伊犁地区政府政策调整；对该项目的相关市场、相关产业政策进行持续观察和研究，计划在项目建设条件更加成熟之后，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择机进行投资使用，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开展项目建设。

2.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投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和经济效益可控，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同时，制定计划，倒排工期，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3,437.03万元，还剩余9,178.33万元）争取在2024年12月前用于支付满足支付条件的工程款及投资二期项目建设。并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募集资金从资金到位至目前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其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0,453,6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27.36万元。其中：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12,615.36万元，"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29,812.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13,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因公司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又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募集资金账后，归还银行贷款项目12,999.89万元。2022年3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度，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在2022年12月9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止。2023年度，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在2023年12月18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为"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金额为3,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后，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改变。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变更为"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已投入变更后募投项目资金3,437.03万元，还剩余9,178.33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湖北新赛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是	12,615.36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是		12,615.36	3,437.03	9,178.3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2,999.89	0.1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是	29,812.00	26,212.00		26,212.00
偿还总部银行贷款项目	是		3,600.00	3,600.00	
合 计		55,427.36	55,427.36	20,036.92	35,390.44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专用线扩建项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0748901040008183	468.88
2		霍城县可利煤炭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35	
3	年处理20万吨棉籽浓缩蛋白及精深加工项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65050111383300000324	90.77
4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702	670.13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65050111383300000326	3.41
6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金			34,500.00
合 计	其中：募集资金剩余35,390.44万元、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342.74万元				35,733.18

二、其他说明

针对经核查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将影响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相关项目及披露信息，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核算、披露信息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股票代码：600540　公告编号：2024-025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上午11:30时在新疆双河市经济开发区新赛股份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会监事5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关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修订后）》及《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修订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方发展"）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7.64%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金晓曼及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鼎工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铸鼎工大的财务报表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现将股权出售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购铸鼎工大股权的过程

1、首次投资铸鼎工大，公司持股达到40%，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2月26日，公司与铸鼎工大、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与自然人邢大伟、王婷、沈亚平（以下简称"盈利补偿主体"）签署了《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综合考虑铸鼎工大的净资产、以往业绩和未来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与原铸鼎工大实际控制人邢大伟协商确定投前估值为17,000万元。根据《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合计7,200万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1,000万元对铸鼎工大进行增资，并以人民币6,200万元收购邢大伟、王婷、沈亚平、王碧怡持有的铸鼎工大合计36.47%股权（增资前口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铸鼎工大40%的股权，成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同时，邢大伟将不低于铸鼎工大22%的投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哈尔滨铸鼎工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合计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新投资入增资，公司持股比例被稀释到38.18%，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1年9月9日，铸鼎工大引入新的投资人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为其增资1,0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1,178.56万元，宇枫科技将持有铸鼎工大4.54%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40%降至38.18%，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新投资入增资，公司持股比例再次被稀释到37.64%，公司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享有控制权

2023年6月，铸鼎工大引进投资人哈尔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向铸鼎工大出资共计人民币700万元，其中220万元用于宇枫科技10.71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前0.91%的股权；剩余480万元用于增资扩股，对应铸鼎工大本次增资后1.4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1,178.56万元变更为1,195.44万元；哈创投合计取得铸鼎工大27.59万元注册资本，对应铸鼎工大2.31%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38.18%降至37.64%，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1、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款：

1.1　增资款1,000万元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增资款500万元，经万方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增资款500万元，万方发展不晚于2021年3 月3 1 日向支付。

1.2　老股转让款6,200万分四笔支付

第一笔老股转让款：在万方发展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万方发展向老股东支付转让款1,000万元。

第二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2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向原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2,000万元。

第三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3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第四笔老股转让款：在审计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对铸鼎工大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且证明铸鼎工大完成了该年度业绩承诺的前提下，万方发展则不晚于2024年4月30日前向老股东支付老股转让款1,600万元。

2、截至目前，《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增资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第一笔老股转让款1,000万元公司已经支付完毕，铸鼎工大完成了2021年业绩承诺，公司应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万元，其中按期支付950万元，另有1,050万元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实际累计支付资金为2,950万元。按《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经计算截至2023年4月30日 ，公司因未按期支付股权款所产生的违约金共计308.55万元。因铸鼎工大未完成2022年和2023年的业绩承诺，公司未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和第四笔股权转让款1,600万元。

综上，公司为取得铸鼎工大37.64%所实际付出的资金为2,950万元，因部分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而形成的违约金308.55万元。违约金计算的过程详见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1、业绩承诺情况

《股权收购与增资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中，第二条承诺净利润的主要内容："1、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盈利补偿主体承诺铸鼎工大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万方发展予以补偿。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系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的价值，铸鼎工大投